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需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中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34,5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205,411,823股减少至1,195,477,3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动，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5,411,823 元减少至 1,195,477,323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内 09:00—12:00、13:00—17:00 。

2.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3. 电话：0576-87338207

4.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5.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